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1〕34号

---

## 关于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轨道交通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局部位处于规划轨道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地铁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存在调整可能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长江东路与薛典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